

一百一十年六月出刊

#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輯：翁浚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0年6月24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感謝主管機關開放投資人可將股息等款項直接匯撥至分戶帳，並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納入分戶帳適用範圍，配合本案開放，證交所公告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公會也已配合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集保結算所亦就相關流程向證券商說明，自110年5月份起證券商只要取得客戶同意，即可將股息等款項直接匯撥至分戶帳，希望各會員公司積極參與。

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會已蒐集證券商為維持服務不中斷所遭遇之困難(如：融資券交易更改為當沖交易、交割結算、稽核作業等)，並提供相關建議給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參酌處理，經各個單位初步回應，多數建議已朝正面方向處理。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提供證券商彈性應變機制，主管機關已放寬緊急狀況下例如封城、員工確診等可採電子郵件通報，事後再補書件送相關單位備查。

此外，為增加證券商基金銷售人員在職訓練彈性，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基金銷售人員在職訓練機構，已經獲得主管機關同意除3小時基金法規需在本公會受訓外，其餘3小時課程如參加投信投顧公會、信託公會、期貨公會、證基會或金融研訓院等機構所辦理的指定基金相關課程在職訓練，公會都可同步認列。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10年4月8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6家、分公司874家。截至110年6月15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7家、分公司873家。總公司增加1家(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減少1家(富邦綜合證券延吉分公司)。

### 二、本公會教育訓練課程暫停

因應疫情警戒調升至3級，本公會遵守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於5/16全面停課，並採行應變措施如下：

1. 在職訓練課程無法依規定如期完成者，得於復課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訓。
2. 放寬內部稽核人員於疫情期間未取得執業資格前，得由本公會彙整名單，報請證交所先行登錄執業，惟應於復課日起6個月內完訓。
3. 期貨職前訓練比照證券稽核人員，准予先行登錄執業，惟應於復課後3個月內完訓。
4. 疫情期間公會可採線上直播課程：
  - (1) 每年均需回訓的訓練課程（例如：公司治理、防制洗錢、公平待客原則）
  - (2) 影響從業人員工作權之考、訓合一課程（例如：財富管理資格取得、融資融券業務訓練班等）
5.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 <http://www.twsa.org.tw>查詢。

### 一、證券商各項融通業務總風險控管及活化擔保品運用

有關證交所110年1月6日「證券商各項融通業務總風險控管及活化擔保品運用會議」後續研議事項，經公會110年4月16日110年度第2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建議應將四項授信業務（信用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借貸）一併整合，並就證交所所提券項業務整合困難處及建議調整事項，基於時效考量，公會業以110年4月22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00001971號函復證交所。

### 二、建議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買賣國外封閉型基金(CEF)

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相關函令之規定，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受託投資之「受益憑證」以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為限。近年來，國人透過複委託投資海外證券市場熱度漸增，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s，以下簡稱CEF）之討論度及需求發酵，為滿足投資人需求，建議在一定配套措施下，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買賣國外封閉型基金，以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的金融投資工具。檢附本案說帖暨條文修訂對照表，案經公會110年5月5日110年度第2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基於時效性，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後，補提理事會核備。」，業以110年5月21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557號函建請主管機關參採。

### 三、強化證券商提供款待或禮券之相關管理機制

主管機關請公會研議強化證券商提供客戶款待或禮券之管理乙案，擬於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內部控制制度CA-18390明訂，若以業務推廣費或其他名目等方式支應者，應訂定處理作業程序，檢附「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草案」，案經公會110年5月5日110年第2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基於時效性，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後，補提理事會核備。」，業以110年5月20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537號函建請主管機關參採。

### 四、修訂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金管會證

期局110年5月24日函請公會修訂「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以下簡稱：居家辦公指引)」，為縮短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申請程序，放寬緊急狀況之申請流程，倘遇緊急情況發生時(例如封城、員工確診病例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情況等)，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例如以電子郵件)向本公會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會備查。基於時效性，經徵詢相關業務委員意見，並經主管機關函覆同意後，本公會業以110年5月25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627號函請各證券商依業務需求配合辦理。

### 五、建議申報籌資案件之副本抄送單位得採電子方式遞送

鑒於相關單位業已先後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另參酌證基會圖書館目前接受外部人士查閱申報書件，也以提供電子檔案方式為之，順應節能減碳、減輕公文作業之負擔，經110年4月27日公會110年度第2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建議申報募資案件之副本抄送單位得採電子文件方式遞送，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請主管機關同意。

### 六、創新板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規定

配合創新性新板承銷制度規劃，公會相關規章修正草案於110年3月5日以中證商業五字第1100001086號函報主管機關後，為利創新性新板掛牌公司現金增資案件之承銷方式及價格規範回歸與現行上市(櫃)公司一致，即原股東如未放棄優先認股者，採用公開申購方式承銷，且承銷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7成定價，再配合修正『再行銷售辦法』及『自律規則』相關規定，本案業已提110年度第2次承銷業務委員會及理事會准予核備在案。

### 七、開放自營商參與IPO案件投標之配套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自營商參與IPO案件投標，本公會修正「再行銷售辦法」相關規定，增訂承銷團證券商及擔任該申請初次上市(櫃)掛牌公司之興櫃推薦證券商為競拍時應拒絕投標之對象。為明確作業規範以落實規定，經110年4月27日公會110年度第2次承銷業務委員會議決議，參酌興櫃推薦證券商及承銷商實務作業，競拍案件開始投標日前二個營業日擔任申報辦理初次上市(櫃)承銷作業之興櫃股票公司推薦證券商，為該承銷案件不得參與投標之對象，主辦承銷商應將其併同承銷團各證券商，納入拒絕投標對象之名單上傳證交所，提理事會核備後函知各承銷商會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4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62462號，公告本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不包括同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減少資本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含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實施。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4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361447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4月22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1467號，發布有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本準則相關規定事項機構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5月06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1767號，發布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21條之1。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5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17675號，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05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17676號，發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4月01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4月01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4月01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4月07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4月13日臺證上二字第1101701160號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增列已上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含牛熊證)標的證券。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4月23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2021號公告有關自110年6月申報110年5月之基金月報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按月檢送基金資產負債報告書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4月29日臺證輔字第110000774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110.08.01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5月4日臺證上二字第1101701551號公告增列已上市之3種指數股票型基金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5月14日臺證上二字第1101701488號公告為利投資人明確辨識「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興櫃戰略新板公司股票」，爰修正「各類證券簡稱命名原則」，並新增前開類別股票之命名原則。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5月11日臺證上二字第1101701346號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惟考量外國發行人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要，訂定緩衝適用原則。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05月20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2685號公告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10.05.24~110.06.30止，停止召開股東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章配合該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調整適用。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04月29日證櫃監字第11000570441號，公告訂定「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其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05月14日證櫃債字第11000573961號，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71條及第71條之1、「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第2條、「證券商營業處所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辦法」第3條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第3點及第5點，並自110年5月24日起施行。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且便利之交易方式，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球資產布局之需求，金管會於110年5月4日核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相關修正規定，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受託標的範圍及審查方式：

定期定額買賣標的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及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證券商應考量標的風險及流動性訂定標的選定標準，且得受託標的應經風險控管及產品或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審查。

### 二、成交價格計算方式：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按委託人於委託書指定之買進日期、標的及金額等條件，以定期定額方式買進，成交價格為證券商以交易當日定期定額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

### 三、資訊揭露：

證券商應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定期定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訊息，包含證券商選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標的範圍及委託人應負擔的費用等。

金管會表示，本案開放前，投資人僅得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惟定期定額之扣款金額受股價、匯率等波動影響，無法完全滿足投資人資金運用規劃的需求，開放「定期定額」投資方式，可使投資人以固定金額方式定期投資，有助於投資人在資產配置及理財規劃上有更多選擇，並可達普惠金融之效益。本案於證券商配合調整相關系統後即可上線實施。

## 「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已於110年5月6日公告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協助金融科技業者辦理金融創新實驗案落地之法規調適，以提升金融科技產業發展，並因應金融科技创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研議開放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以下簡稱基金居間業務），以及開放經核准辦理證券業務相關之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申請人，得申請改制許可為證券商，爰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人員管理規則）等三項法規。另配合110年6月底實施之「股票造市者制度」，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股票造市者（限證券自營商）借券賣出價格之限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開放證券商辦理基金居間業務：

-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增訂僅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證券經紀商資本額為5,000萬元及籌設保證金為1,000萬元，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辦理。（修正條文第3條、第7條及第11條）
-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增訂僅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為1,000萬元，以及要求經營本項業務之證券商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款項收付，且不得流用，並明定僅經營本項業務之證券商應將投資人款項交付信託，與排除適用本規則部分規定，並授權由櫃買中心管理及訂定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9條、第38條之1、及第45條之1）

- 修正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僅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證券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需具備本規則之業務人員資格與辦理人員登記等，其餘經理人資格及人員訓練等不適用本規則規定，並授權由櫃買中心管理及訂定人員管理規範。（修正條文第21條之1）

### 二、開放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申請人改制為證券商：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等成效，且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顯示淨值不低於證券商設置標準第3條所定金額，且不低於該公司股本之三分之二，以及未經營證券商不得辦理之業務者，得申請改制為證券商。有關申請人資格、應存入之保證金、申請改制許可與核發許可證照之書件及程序等，準用現行證券商申請設立之規定。（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增訂第10條之2）

### 三、有關豁免股票造市者（限證券自營商）借券賣出價格限制：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因應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之需要，不受借券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修正條文第32條之1）上開法規修正，將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並可協助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申請人之業務銜接與推動，以提升金融科技產業發展及競爭力。又股票造市者制度藉由造市者持續提供合理報價，將可提升股票流動性，帶動整體市場動能，以達活絡市場功效。

## 為避免群聚風險，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應配合防疫規範辦理，並妥為安排發放時程

### 專題報導III

為避免召開「實體股東會」可能之群聚風險，金管會前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核定，於110年5月20日公告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自110年5月24日起至6月30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依據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原訂股東會相關股務作業前置程序，例如寄發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徵求作業及電子投票等作業，仍按照原規定期間進行到原訂股東會開會日前1日。

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為公司自治事項，為降低股東領取紀念品可能造成群聚的風險，金管會已督導集保公司於110年5月28日透過視訊會議宣導上市(櫃)自辦股務及股務代理機構，延後或分散股東會紀念品發放之日期，並請確實落實做好防疫措施。

金管會呼籲，公司若純粹提供股東(含電子投票之股東)領取紀念品者，儘量延後到疫情趨緩時再另行發放。若有個別因素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場所或委託書徵求場所之防疫措施，應配合防疫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發放或徵求場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範辦理。

目前面對疫情變化，防疫需要全民的團結與配合，籲請資本市場所有參與者共體時艱，金管會並已督導集保公司加強稽查股務代理機構及自辦股務公司辦理相關作業是否確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指揮中心與各地方政府之防疫規範等規定，並納入集保公司對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之評鑑項目。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110年03-04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03月	04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62.7	68.7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8.4	8.83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7.16	17.73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6.06	13.62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40	42.6	經濟部
失業率%	3.67	3.6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7	26.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27	38.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24	2.09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5.07	9.62	主計處

#### 110年03-04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03月	04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18.2	17.6
股價指數變動率%	59.3	65.7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4.7	12.7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21	0.55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4.3	27.6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6.3	21.4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2.9	16.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1.2	17.7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5.7點	106.4點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40分	41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110年01-0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4	證券業合計	77,993,111	40,608,688	8,246,292	39,460,512	1.295	6.65
41	綜合	75,418,803	39,335,185	8,108,693	38,289,731	1.291	6.67
23	專業經紀	2,574,308	1,273,503	137,599	1,170,781	1.427	6.05
51	本國證券商	70,396,050	37,561,177	8,197,079	35,775,523	1.248	6.52
30	綜合	68,820,573	36,632,398	8,071,245	35,138,519	1.254	6.56
21	專業經紀	1,575,477	928,779	125,834	637,004	0.985	4.86
13	外資證券商	7,597,061	3,047,511	49,213	3,684,989	2.047	8.28
11	綜合	6,598,230	2,702,787	37,448	3,151,212	1.937	8.23
2	專業經紀	998,831	344,724	11,765	533,777	3.077	8.56
20	前20大證券商	64,215,837	34,867,310	7,723,134	32,218,377	1.236	6.44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3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曙光股權群募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0年1-4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6家。專營證券商67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